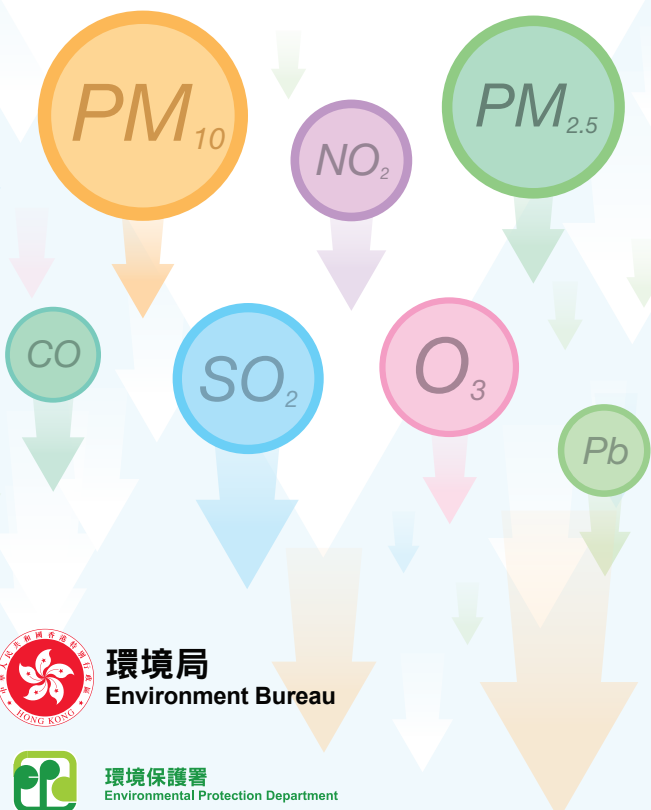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

公眾諮詢 12.7.2019-11.10.2019



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方向

通過實施各種減排措施和訂定中期目標，逐步改善空氣質素，並以世界衛生組織《空氣質素指引》(世衛《指引》)所訂的最終指標作為最終目標。

目前，未有任何國家全面採納世衛《指引》的最終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。

2020

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已有六項採納世衛《指引》的最終指標。政府的目標是在2020年本港空氣質素大致達標。

2025

檢討指標是按法規規定及持續地進行。今次檢討評估在2025年空氣質素的改善情況和收緊指標的空間。

2030

下一次的檢討會在未來數年進行，以評估在2030年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。

與其他亞洲的主要城市相比，香港的空氣質素如何？

本港的空氣質素與台北相若，但比首爾好。

檢討工作



針對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，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



評估2025年的空氣質素改善情況及收緊指標的範圍



評估2025年因空氣質素改善所帶來的健康和經濟效益

60多名專家和持份者組成了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」，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，及評估實施新措施後2025年的空氣質素改善情況和相關的健康和經濟效益。



陸路運輸專家小組



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



海上運輸專家小組



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

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

可能實施的新措施

例子如下：



能源與發電

★ 鼓勵發展更多轉廢為能設施，減廢同時增加可再生能源。

▶ 逐步收緊發電廠排放三類主要空氣污染物(即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)的法定上限。

▶ 在2020年或之前提高本地燃氣發電比率至佔發電整體燃料組合約五成。



海上運輸

★ 遠洋船停泊時須使用含硫量上限不超過0.1%的船用柴油。

▶ 香港是亞洲首個強制遠洋船隻泊岸轉油的港口。由2015年，遠洋船停泊時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0.5%的船用柴油。

▶ 由2019年，強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低硫燃料，進一步減少船隻的排放。



陸路運輸

★ 推動行人友善環境(如擴闊行人道、興建有蓋步行徑、優化行人道網絡聯繫)，以鼓勵市民步行。

▶ 在2019年年底以前，淘汰約82,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。

▶ 在2014年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只有15年使用期限。



其他空氣污染源

★ 檢視就未受法例規管的消費品(如一般用途清潔劑、香體劑、消毒劑)訂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含量的限值的可行性。

▶ 自2007年，分期管制建築漆料/塗料、印墨及六大種類指定消費品的VOC含量。

註：★ 建議的短期新措施 ▶ 推行中的措施

檢討結果

根據2025年的空氣質素評估結果，建議收緊二氧化硫和微細懸浮粒子的指標：

污染物	平均時間	世衛《指引》(微克/立方米)			容許超標次數
		IT-1	IT-2	IT-3	
二氧化硫(SO ₂)	10分鐘	—	—	—	3
	24小時	125	50	—	3
可吸入懸浮粒子(PM ₁₀)	1年	70	50	30	不適用
	24小時	150	100	75	9
微細懸浮粒子(PM _{2.5})	1年	35	25	15	不適用
	24小時	75	50	37.5	9 ▶ 35
二氧化氮(NO ₂)	1年	—	—	—	不適用
	1小時	—	—	—	18
臭氧(O ₃)	8小時	—	160	—	9
一氧化碳(CO)	1小時	—	—	—	0
	8小時	—	—	—	0
鉛(Pb)	1年	—	—	—	0.5

綠色方格為香港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

橙色方格為建議收緊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容許超標次數

IT: 世衛中期目標

二氧化硫 SO₂

24小時指標

IT-1 (125微克/立方米) ▶ IT-2 (50微克/立方米)

二氧化硫主要來自本地排放。檢討建議收緊二氧化硫的24小時指標至IT-2(50微克/立方米)，比很多先進國家的指標更嚴謹。

微細懸浮粒子 PM_{2.5}

年均指標

IT-1 (35微克/立方米) ▶ IT-2 (25微克/立方米)

根據本地研究，長期暴露於PM_{2.5}(以年均濃度計算)的健康風險較短期暴露(以24小時濃度計算)的健康風險高約十倍。根據世衛《指引》，若PM_{2.5}的年均濃度由IT-1下降至IT-2水平，可降低所引致的提早死亡風險約6%。

24小時指標

IT-1(75微克/立方米) ▶ IT-2(50微克/立方米)

檢討建議的24小時PM_{2.5}指標50微克/立方厘米和全年容許超標35次，是否較現行指標的75微克/立方厘米和全年容許超標9次寬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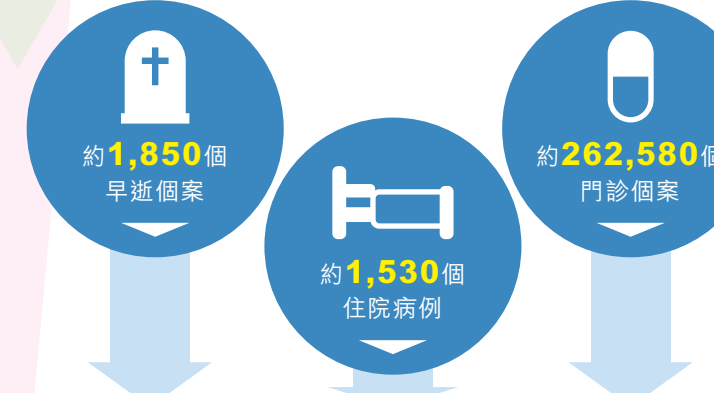
過往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數據可以證實，建議的24小時平均PM_{2.5}新指標(50微克/立方厘米，全年容許超標35次)較現行指標(75微克/立方厘米，全年容許超標9次)更為嚴格。2011年至2017年間，本港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錄得24小時平均PM_{2.5}濃度超過現行指標17次，但錄得超過建議的新指標則有30次。所以本地的空氣質素在達到現行指標後，還要繼續改善才可達到建議的新指標。

容許超標35次，有沒有國際先例？

歐盟和英國的可吸入懸浮粒子(PM₁₀)24小時平均標準亦是容許超標35次。

健康和經濟效益

與2015年相比，估算2025年的空氣質素改善可帶來的健康及經濟效益：



合共節省約330億港元*

*所有費用均調整至2017年價值

分享你的意見

歡迎你瀏覽網頁www.aqoreview.hk填寫網上意見收集表格，直接提交意見。你亦可下載意見收集表格，於2019年10月11日或之前，以電郵、傳真或郵遞方式把意見送交環境保護署：

網址：www.aqoreview.hk

電郵：aqoreview@epd.gov.hk

傳真：2838-2155

郵寄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33樓
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組(1)

網上意見收集表格



請掃描